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案款发放流程,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1)宁 0205 执 221 号
申请执行人	张志新
被执行人	宋炳恒
案外人	张爱芳
拟发放金额	5000 元
事由	申请执行人张志新已死亡,其配偶张爱芳继承(2021)宁0205执221号案件债权,故案款发放案外人张爱芳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 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 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